

工作研究

# 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注意的几点事项

马洪艳<sup>1</sup>, 李冬琛<sup>2</sup>

(1. 山东联谊服务中心, 山东 济南 250010; 2. 南京财经大学, 江苏 南京 210046)

2006年1月1日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是指纳税人在年度终了后4个月内(新税法规定5个月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行计算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根据月度或季度预交所得税的数额,确定该年度应补或者应退税额,并填写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结清全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行为。“新办法”下如何做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成为纳税人最关注的事。

## 1 明确主体强化法律责任

首先纳税人应全面学习理解“新办法”,完成身份的转换。过去汇算清缴的主体不明确,纳税人在汇算清缴中被“强制”配合税务机关工作,属于从属地位;现在“新办法”明确规定了汇算清缴的主体为纳税人。其次纳税人应强化法律责任。“新办法”进一步明确纳税人应当根据税收法律、法规和有关税收规定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所得额,并对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 2 掌握新版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内容、含义和逻辑关系

纳税人通过参加培训和学习,系统掌握新申报表的内容、含义、逻辑关系和填报方法,适应新申报表的填报要求,提高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的质量。新申报表是按照企业所得税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设计的,包括1个主表13个附表,内容更加全面

合理。纳税人在填报新申报表时应注意有些项目的内容发生了变化,同时应注意理解新增项目的内容,以免造成项目计算错误;此外应注意表内数据间的逻辑关系,表与表之间的逻辑关系,以保证申报表的正确性。会计人员自行进行纳税调整后,由主管会计对申报资料进行逻辑审核。逻辑审核的内容包括:①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的表内数据间的逻辑审核,表与表之间关联数据的审核;②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与会计报表之间关联数据的审核;③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与税务机关备案事项的资料之间关联数据的审核;④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涉及减免税等审批事项与有关批复文件、政策依据等是否对应的审核。审核后的纳税申报表上呈法定代表人签字认可,然后报送税务机关。

## 3 对所得税文件进行归集整理

纳税人从会计与税法差异角度出发,对本企业当年收入、成本、利润等项目进行全面分析。在设置会计明细科目时,尽量与申报表的调整项目相一致,做到及时归集相关数据,准确填写申报表。同时“吃”透文件,按新申报表的调整项目将有关文件归集整理,可自制《企业所得税业务手册》。

该手册分为5部分:①企业所得税的一般规定性文件。它涵盖了后4部分以外的内容。②纳税调整增加项目的有关文件。它按纳税申报表附表四的项目对文件进行归集整理,具体分为工资及其三费、利息支出、业务招待费、广告支出、销售佣金、财产损失等项目。③纳税调整减少项目的有关文件。此部分按纳税申报表附表五的项目分类汇总文件。④税收减免优惠文件。⑤公益救济捐赠性文件。企业所

\* 收稿日期:2008-04-11;修订日期:2008-07-16;编辑:曹丽丽  
作者简介:马洪艳(1969-),女,山东菏泽人,会计师,主要从事财务管理工作。

得税汇算清缴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变化快的工作,因此纳税人应及时理解新政策,并更新补充《企业所得税业务手册》,以免对相关政策的自行把握不准,计算失误而产生错报漏报。

## 4 关注汇算清缴工作的几项工作

根据政策规定,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是纳税人的自身行为,要搞好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工作,应在准确会计核算的基础上做好以下五方面的工作:

(1)按期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和汇缴,并报送有关资料。新税法规定纳税人应在纳税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和有关资料,办理结清税款手续。如果纳税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可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延期纳税申报。

(2)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办理各项财产损失的报批。《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规定,企业发生的各项需审批的财产损失应在纳税年度终了后15日内集中一次报税务机关审批。企业发生自然灾害、永久或实质性损害需要现场取证的,应在证据保留期间及时申报审批,也可在年度终了后集中申报审批,但必须出具中介机构、国家及授权专业鉴定部门等的鉴定资料。另外,企业在年度内发生的各项财产损失,应在损失发生当年申报扣除,不得提前或延后。因此纳税人发生的财产损失,应按规定做好审核审批工作,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书面申请和提交《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申请审批表》,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报送财产损失的相关财务凭证、发票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3)及时办理所得税减免的报批或备案手续。《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减免税分为报批类减免税和备案类减免税。纳税人享受报批类减免税,应提交相关资料,提出申请,经具有审批权限的税务机关审批确认后执行。纳税人享受备案类减免税,应提请备案,经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后,自登记备案之日起执行。纳税人未按规定备案的,一律不得减免税。

(4)按规定对应计未计扣除项目进行账务处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6]79号)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内应计未计扣除项目,包括各类应计

未计费用、应提未提折旧等,不得转移以后年度抵扣。因此纳税人在年度所得税申报期结束前进行账务调整,补计应计未计、应提未提的税前扣除项目。

(5)做好账务及纳税事项调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一般涉及2个方面的调整:一是账务调整,二是纳税调整。账务调整是针对违反会计制度规定所做账务处理的调整,其必须进行账务调整,通过调整使之符合会计规定,根据账务调整数字调整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数字和本年度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纳税调整则是针对会计与税法差异的调整,只在申报表内调整,不做账务处理,通过调整使之符合税法规定,纳税人根据调整后的数额正确填列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相关附表。

## 5 引入税收筹划与税务代理

在企业所得税纳税方案设计中,纳税人要转化思想,引入税收筹划。税收筹划的本质是在税制约束下寻找税收空间,即讲求规则约束之下的变通、转化与对策。纳税人通过合理的税收筹划,把有扣除限额的费用转化为没有限额的费用,不能递延的费用转化为可以递延的费用,从而降低应纳税所得额,节约纳税成本。

由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涉及政策多,会计制度与税收政策相互交织,技术操作难度大,纳税人很难做到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年度汇算清缴;加之每一年度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新规章和政策,纳税人如果没有熟练掌握这些法规,汇算清缴操作不慎很容易带来不必要的损失。为避免不必要的纳税风险,纳税人可采用税务代理方式,利用税务代理人精通的税务和财会等专业知识,减少纳税错误,少受或免受经济损失。

## 6 与税务机关沟通协调

与主管税务机关建立良好关系,有利于纳税人及时获悉税收政策及其相关的执行口径,并得到纳税指导。对一些税法无规定或规定模糊的问题,事先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找出解决办法,有利于减少企业的纳税成本。此外,纳税人还要了解清楚哪些项目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保存好有关文件、证据,建立企业所得税备查账,便于以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进行。